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朴小字第221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偉倫等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官 羅紫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書記官 李宗軒